

关于通许县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0年财政预算的报告(草案)

—2020年1月12日在通许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通许县财政局局长 李新义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一、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的法律监督、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和支持下，在上级财政部门的指导下，县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中心，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发展形势，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坚持改革创新，稳中求进，推动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在新常态中奋发有为，深化财税改革，加强财源建设，努力增收节支，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县人大批准的预算和各项工作任务，为加快“四个通许”建设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县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40400万元。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

成 52542 万元，为预算的 130%，较上年增长 10890 万元，增长 26%。其中：税收收入 27130 万元，非税收入 25412 万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为 392092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417 万元；上级补助 21388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044 万元；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9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071 万元；调入资金 49673 万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为 3920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7083 万元；上解支出 20722 万元；年终结余结转 428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 115729 万元。其中：基金收入完成 3629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816 万元；上年结余 17570 万元；待偿债券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50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9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70360 万元；调出资金 34418 万元；年终结余 10951 万元。

3. 社会保障基金预算收支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2743 万元，支出 9122 万元，当年结余 3621 万元，历年滚存结余 36533 万元。

4. 政府性债务。2019 年政府债务总限额为 23.5 亿元。2019 年政府债务余额为 22.8 亿元（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6.8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未超政府债务限额。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强化税收收入管理措施，完成全年收入目标任务。今年以来，全县各级财税部门密切配合，采取多项措施确保完成一般

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10%的预期目标。加强收入征管，会同税务部门加快推进综合治税工作，不断完善征管机制，加强涉税信息分析利用，坚持依法征税，提高税收征管效率，堵塞“跑冒滴漏”。各级财税部门着力监控经济增长相对较好的行业，掌握项目投资额、投资进度、税源生成和税收入库情况。强化非税收入征管，继续加强对交通、公安等非税收入较多部门的督导检查，积极研究增收潜力项目，重点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项目的征收清缴及稽查力度，确保应缴尽缴，足额入库。

2. 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保障能力。2019 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7083 万元。全县各级财政部门坚持统筹存量与增量相结合，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民生保重点。一是首先保证财政供养人员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同时，加大集中财力解决就业、医疗、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二是新增财力向民生倾斜。各级财政部门把新增财力集中用于民生支出，全力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形成支出效益，确保各项民生政策落到实处。三是确保八项支出增长。密切关注八项支出稳步增长，对于增速偏低甚至下降的支出科目，认真分析原因，并及时做好全年支出预算测算工作，确保八项支出增长达到相关要求。

3.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重点关注预算执行情况，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一是切实做好预算执行要点、分析及收支预测工作，密切关注收支动态，确保财税工作的针对性和方向性，掌握组织收入的主动权；加强和完善财政

收支月报制度，及时掌握全县财政收支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财政收支目标任务按期完成。二是严密监控重点企业、重点行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支持税务部门加强收入征管，把重点行业经济效益增长及时反映到财政收入上来。

4. 创新管理体制改革模式，财政管理水平持续提升。政府采购总量继续扩大，2019年审批政府采购项目857个，预算金额69779.5万元，实际采购金额59371.3万元，节约资金10408.2万元，节约率15%。投资评审成效明显，全年完成评审项目124个，送审价117582万元，审定金额105739万元，审减金额11843万元，审减率10.7%。财政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完成政府财政预决算报告、公共财政收支预算表、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公开工作，并对全县所有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决算进行了全面公开。强化存量资金清理，加大对结余和连续结转两年以上的存量资金清理力度，共计清理收回资金1008万元。

5. 加大涉农资金投入力度，脱贫攻坚保障坚实有力。全力支持脱贫攻坚工作。县财政精准研判、准确把握相关政策，持续发力，2019年安排专项扶贫资金7138万元，用于全县贫困村基础设施、产业奖补等项目。全年共支出扶贫资金6860.8万元，支出比率达96.1%。进一步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为我县脱贫攻坚提供资金支持，有力地保障了全县脱贫攻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2019年，全县财政工作平稳运行，各项财税改革有序推进，是县委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人大监督指导、政协支持

关心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了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是宏观环境复杂多变，重点产业优势不够突出，财政增收基础不牢、支撑乏力。二是收入规模小，人均财力偏低，加之减税降费、民生刚性支出增长较快等多重减收增支压力，收支矛盾异常突出。三是政府债务包袱仍然较重，还本付息压力巨大。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更有力的措施逐步解决。

二、2020年县本级预算草案

2020年全县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各项战略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创新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全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培育壮大财源，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一）预算编制原则

2020年，部门预算严格按《预算法》要求进行编制，按照集中财力“保基本、守底线、惠民生”的总要求，坚持“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保障原则，坚持“人员经费按标准、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经费按项目”的原则，坚持“统筹兼顾、勤

俭节约、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认真编制财政预算草案和部门收支预算。

（二）2020 年预算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020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各项收入总计 241932 万元，其中：县本级收入 565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3392 万元（返还性收入 8251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13514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287 万元，调入资金 37753 万元。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6500 万元，增幅 7.6%。其中税收入 29200 万元；非税收入 27300 万元。

支出安排。2020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各项支出总计 241932 万元，其中：县本级支出 22121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0722 万元。

2020 年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教育支出 49872 万元，增长 13.8%。

公共安全支出 20457 万元，增长 11.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79 万元，与上年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09 万元，下降 11.9%，原因是今年上级提前下达的指标同比减少。

卫生与健康支出 35413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农林水支出 18902 万元，增长 4.9%。

住房保障支出 4244 万元，增长 3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2020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85530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及上级补助 11147 万元，支出安排

96677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1778 万元。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482 万元。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3647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 万元。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27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8409 万元，同比增长 44%；支出 14159 万元，同比增长 55%。

三、2020 年重点工作安排

（一）扎实做好财政收支管理。积极落实财政收入政策。准确把握经济下行压力不减、外部不确定因素增多、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导致上级转移支付与地方本级收入“双下降”的不利影响，更加关注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变化，更加关注针对性较强的利好政策，更加注重发挥财政的引导作用，切实培育和壮大收入增长点，提高财税收入质量。全面落实非税收入征管监督管理要求，推行电子化征缴模式，严格征缴纪律，规范征缴程序，依法打击“偷、逃、骗”税行为。大力培植财源、涵养税源，加大对工业、商贸、服务、建筑房产企业培育扶持力度，不断增强财政内生动力。严格支出管理，除刚性和脱贫攻坚、生态环境建设等重点支出外，增支事项原则上由各部门（单位）统筹年初预算予以解决，从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降低运行成本，着力清理规范各类财政奖励奖补政策，合理设定必保支出标准。

（二）严格落实政府债务管控。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应对和防范化解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动态监测隐性债务变化情况和到期债务风险隐患，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战。坚决遏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量，严格财政投资项目管理；积极稳妥化解债务存量；多渠道筹措偿债资金，积极争取债券资金。加快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从严整治举债乱象，推动终身问责、倒查责任制落实。

（三）切实强化基本民生保障。坚持以民为本的发展思想，聚焦精准脱贫与生态环境建设，聚焦解决教育、医疗、社保等群众“急难愁盼”民生难题，进一步向“三农”倾斜，认真办好民生实事。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完善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完善财政支持就业保障政策，支持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扎实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合理确定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补助水平，落实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继续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围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质开展群众体育和全民健身活动以及省、市、县民生实事，强化财政服务保障。

（四）高效推进财税制度改革。加快推进政府会计制度改革工作，完善会计科目设置，坚持新旧账务对接制度，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建立新的财务信息系统，强化会计质量监督检查。完善财政金融互动政策配套措施，大力推介 PPP 项目，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五) 加强财政党风廉政建设。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坚定“两个维护”，坚持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强化“财”服务于“政”的意识，推动中央和省、市、县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见效。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制要求，扎实推进全程履责制度，深化全面从严治党。严格管理责任，层层压实责任，下大力气建制度、立规矩、树新风。紧盯“关键少数”与关键岗位，推动监督责任纵深延伸、监督关口向基层前移。进一步探索县乡财政管理体制，强化乡镇财政制度建设，稳定乡镇财政干部队伍，提升财政队伍建设水平。

各位代表，2020年全县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监督，虚心听取县政协意见建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改革创新、真抓实干，努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确保圆满完成年度预算任务，为谱写新时代通许发展新篇章作出更大的贡献。